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7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蘇秉璿

具保人 徐大旭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恐嚇取財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其繳納之保證金(114年度執聲沒字第23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大旭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拾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徐大旭前因受刑人蘇秉璿恐嚇取財等案件，經依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中地檢署)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現金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爰依法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定有明文；而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；另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亦經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本案受刑人蘇秉璿前於民國111年間，因恐嚇取財等案件，
03 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20萬元，由具保人徐大旭繳
04 納保證金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而該案起訴後，經本院於113
05 年9月13日以112年度易字第1600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8
06 月、5月，並於113年11月20日確定在案，此有刑事被告現金
07 保證書影本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各1紙附於臺中地檢署114
08 年度執聲沒字第23號執行卷宗(下稱執行卷)可稽，且有法院
09 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7-11頁)。

10 (二)又受刑人於上開案件執行時，經臺中地檢署合法傳喚，本應
11 於113年12月27日上午9時，向該檢察署到案執行，且經臺中
12 地檢署併同通知具保人督促受刑人於上開時間，向該檢察署
13 到案執行，惟受刑人屆時未依法到案接受執行，而具保人並
14 無因案在監執行或遭受羈押之情事，亦未遵期促受刑人到案
15 接受執行，此有臺中地檢署執行傳票送達證書影本(受刑人)
16 1紙、臺中地檢署113年12月3日中檢介己113執字第16185、1
17 6186號、113執沒字第7080號通知、臺中地檢署通知送達證
18 書影本(具保人)各3紙、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個人基本資料
19 (具保人)、在監在押紀錄表(具保人)各1份附於執行卷可
20 稽。此外，受刑人復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囑警執行拘提，亦
21 未能拘獲，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拘票影本、警員拘提報
22 告書影本各1紙附於執行卷可稽。再者，受刑人並未因案在
23 監執行或遭受羈押，有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個人基本資料
24 (受刑人)、在監在押紀錄表(受刑人)各1份附於執行卷可
25 稽，且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供參(見本院卷第7-11
26 頁)，顯見受刑人已有逃匿之事實，至為明顯。從而，揆諸
27 前揭規定，檢察官以受刑人逃匿為由，聲請本院裁定沒入上
28 開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2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
30 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湯有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綉燕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